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二二八次会议

2009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卡凡多先生	(布基纳法索)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维洛维奇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日本	奥田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墨西哥	埃列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土耳其	阿帕坎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勒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女士
	越南	黎良明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2009 年 11 月 12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587)

2009 年 11 月 12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589)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法语发言): 由于这是 2009 年 12 月份安理会的第一次会议,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赞扬奥地利常驻代表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在 2009 年 11 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所提供的服务。我相信,我是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迈尔-哈廷大使上个月主持安理会工作的娴熟外交才干表示深切谢意的。

通过议程

通过议程。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9 年 11 月 12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587)

2009 年 11 月 12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589)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肯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和瑞典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文件 S/2009/589,其中载有 2009 年 11 月 12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文件 S/2009/587,其中载有 2009 年 11 月 12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文件 S/2009/394,其中载有 2009 年 7 月 31 日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第十六次年度报告;以及文件 S/2009/396,其中载有 2009 年 7 月 31 日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第十四次年度报告。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以及两法庭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发言。

鲁滨逊法官(以英语发言): 很荣幸能够在布基纳法索担任主席期间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身份前来出席会议。我祝贺布基纳法索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主席关注同法庭有关的事项。

我今天的发言将很简短,因为法庭为完成任务所采取措施的细节已在我的半年期书面报告(S/2009/589)中述及,该报告已按期提给安理会。

自从我上次介绍情况以来，法庭继续把精力的重点放在尽可能快地完成工作上。在被法庭起诉的 161 名被告中，只有一名被告仍处于审前阶段，等待对他的审理，这一审理将于 12 月 17 日开始。目前总共有 9 个案件中的 24 名被告受审，另有 13 名被告等待上诉结果。预期有 5 个案件的审理将于 2010 年期间完成，3 个案件于 2011 年上半年完成，其余的一个涉及拉多万·卡拉季奇的案件目前估计将于 2012 年 8 月或 9 月完成。

由于重新分配了上诉分庭的资源，我们预计除了拉多万·卡拉季奇一案之外，所有上诉都将于 2013 年完成，卡拉季奇一案目前估计将于 2014 年 2 月完成。对卡拉季奇上诉案的修订估计，来自审判分庭在自辩被告拒绝出庭后作出的为其指定辩护律师的决定。审判分庭给了指定辩护律师 5 个月的准备时间，审理将于 2010 年 3 月恢复。

资源从审理重新分配到上诉，这是法庭整个削减计划的一部分，这一计划已开始实施。一方面这些是我们当前对完成工作日期的预测，另一方面，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加快我们的程序，缩短上述预期时间。为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我们的程序，我已再次召开加快审判工作组会议。该工作组的建议将在我的下一次完成工作战略报告中提出。

在我上次介绍情况时，我曾报告说，藐视法庭诉讼案消耗了法庭的精力，让我们偏离了主要的目标，即公平和迅速完成我们对被控犯有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的审理和他们的上诉。我高兴地通知法庭，我们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作出了两项藐视法庭诉讼案的裁决和两项对藐视案件提出的上诉的裁决。我们还修订了议事规则和证据规则以便加快藐视法庭诉讼案的程序。

可以看出，我们落实完成工作战略的努力正在取得成果，结束所有审理指日可待。但还存在着一个严重障碍。我指的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迪奇继续逍遥法外。不将这两个人绳之以法，将有损安全理事会对前南斯拉夫建设和平的历史性贡献。我还要

同过去一样强调，立即将他们缉拿归案，便不再有必要保留余留审判职能。逮捕和审判这些逃犯现在尚为时不晚，我希望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为达此目标采取果断行动。

我今天请求安理会给予协助的另一重要问题是工作人员的留用。这是需要立即予以关注的问题。目前，我们平均每个工作日有一名工作人员流失，转向较有保障的就业，常常是转到海牙的其他司法机构，例如国际刑事法院和黎巴嫩特别法庭。在最近对 451 名工作人员开展的调查中，57% 的人说他们正在积极地在其他地方找工作。如果我们看看“检察官办公室和各分庭的法律辅助人员”这一组关键工作人员，70% 的人正在积极地在其他地方找工作，24% 的人说目前的工作量使他们感到疲惫不堪，而将近 50% 的人说他们不得不拼命地赶工。实际情况是，法庭在任务所余几年里尽可能迅速和公平地开展工作的能力受到了实实在在的威胁。

我赞赏大会通过 2008 年 12 月 24 日的第 63/256 号决议努力协助法庭开展工作，该决议授权法庭给予关键工作人员更长期的合同，从而一定程度地减轻他们工作缺乏保障的情况。但还需要做更多的努力，有两个方面我们确实可以借助安全理事会的帮助。

首先，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向那些合同到期后离开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发放服务结束补助金，条件是他们必须已经连续服务十年。我们的很多工作人员服务已超过 10 年，而服务结束补助金将会为他们带来切实的激励，让他们留下继续工作到法庭工作结束。其次，将我们的工作人员纳入连续任用合同制度，会给他们带来很大的好处。连续任用会带来我们所亟须的某种稳定性，我敦促安理会确保这一新制度如能通过应该适用于法庭工作人员。

然而，我就这些问题进行的协商却让我多少有些不安。但是，像联合国这样的机构抛弃其一个机构的工作人员是大错特错的；这个机构又是联合国在一个危机时期为恢复一个遇难区域的正义、和平与民主而设立的；依任何合理评估，它都不仅给该区域而且给整个国际社会提供了开创先河的宝贵服务。在机构的

工作处于最后阶段的时候，联合国基于该机构所谓的分离和临时性质等形式主义的理由，对这样一个机构的工作人员的需求避而远之，将是特别错误的。这种做法会造成不公正和歧视，这不仅与联合国自身的高尚和崇高宗旨相对立，而且与这一机构鼓舞人心的目标也相对立。不应该把法庭工作人员当作其他国家的工作人员来对待。他们实际上是联合国工作人员，不应用人为的行政障碍不让他们享有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福利。因此，我呼吁国际社会把眼光放远一点，采取措施协助法庭留住其工作人员并减轻该机构不断招聘员工的负担。

正如安理会肯定知道的那样，我最近在大会的发言(A/64/PV.16)中，建议设立一个索偿委员会，以赔偿在前南斯拉夫战争期间所犯罪行的受害者。自从我担任法庭庭长以来，我有机会会晤数目众多的受害者团体，他们对国际社会未对他们遭受的痛苦给予任何赔偿表示愤怒。他们的确感到自己已被遗忘。尽管他们得到这种赔偿的权利牢牢植根于国际法中，但目前，还没有这些受害者为他们遭受的伤害寻求赔偿的有效机制。我指的是诸如大会1985年《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和《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基本原则和导则》(A/RES/60/147)等文书。

正义不仅是关于惩罚犯罪者，同时它也是关于如何通过确保受害者具有重建生活的具体手段恢复其尊严。大会《宣言》第13款本身确定了赔偿来源，其中包括罪犯或国家资金。然而，在国家无法向受害者做出赔偿的情况下，该《宣言》建议，应为此目的设立其他基金。前法庭庭长若尔达2000年11月曾提请安全理事会关注这个问题，同时向安理会和秘书长建议，联合国适当机构应审议赔偿前南斯拉夫罪行受害者的办法，特别是设立索偿委员会。因此，我恳请安理会采取正式措施，支持设立这样一个索偿委员会，作为补充法庭工作的一种手段。

现在我想谈谈另一个问题——即法庭为准备制订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所做的工作问题。2009年5月

21日，秘书长发表了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档案存放地点及两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所在地的各种可能选择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S/2009/258)。2009年10月8日，秘书长通知法庭，安全理事会已批准这些建议，要求法庭遵守第259段建议(m)，并详细汇报该建议所确定的任务执行情况。

在我的书面报告中，我分别谈到了每项任务。但有一项任务，我今天想提请安理会注意。一直要求我们在尽可能大程度上解密法庭的所有记录。这是一项巨大的工作，我们已经开始在全面和有组织的解密项目中，开展这项工作。要适当实施这个项目，需要大量资源。为了使安理会了解所涉及的工作，审查的第一个案件是塔迪奇案。必须审查所有材料，以确定机密听证、证人、卷宗及证据。有1304页预审文字记录，9300页审判记录，682页上诉记录，65份机密卷宗和126名受保护的证人。需要与所有证人联系，以确定他们是否反对解除秘密保护令。此外，还需要对几百个物证进行审查，以确定机密信息。当考虑到该法庭已完成了对87个案件的121名被告的审判，还有10个案件的25名被告的审判有待完成时，这是一项繁重的工作，但人们将认识到，这项工作将极大地减轻留守机制的司法工作量。公布的材料越多，国家司法机构就越不需要向留守机制请求获取机密材料，法官也就不太需要就这些请求作出裁定。

在主要侧重于其中心工作的同时，法庭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03(2003)号和第1534(2004)号决议，努力加强前南斯拉夫国家主管司法系统。我自豪地报告，法庭最近发表了一份题为“支持过渡进程：在知识转让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全面报告，评估该地区各国司法机构的需要。这份报告是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一起共同编写的，在重要方面得到了好评，被认为具有开创性。

目前，我们正在与这些机构一起拟定一个雄心勃勃的计划，以便在法庭即将完成工作的最后时段，确

保该区域各国的司法系统有能力处理数量不断增加的战争罪案件。欧洲联盟将为这项工作慷慨捐资。我也敦促安全理事会支持该区域各国的司法机构，因为这些机构继续开展法庭工作的能力是法庭在前南斯拉夫遗产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联合国更广泛的协调法治活动努力的激发下，法庭将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海牙召开一次为期两天的会议。此次会议的目标是与各利益攸关方协商和为法庭在前南斯拉夫的“遗产战略”赢得关注与支持，促进法庭与不同行为者之间的联系与伙伴关系，交流和收集有关不同行为体在该区域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的信息，以及加强协调和巩固所有这些努力。

这次会议也将为前南斯拉夫各国和广大国际社会提供一个机会，以便向法庭提出它们关于法庭遗产的想法和期望。这种对话将有助于法庭制订其全面遗产战略的工作。预计将有 200 多人参加此次会议，与会代表来自法庭、安全理事会特设法庭工作组、法治股、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司法机构、受害者组织以及欧洲联盟各机构等等。此次会议的经费靠自愿认捐，我们也已向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发出了邀请。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法庭工作人员依然致力于完成赋予我们的工作，以便和平、正义与和解可以在前南斯拉夫这个区域占主导地位。但是，我确实要强调，完成这项工作的一个重大障碍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继续逍遥法外。我敦促安理会寻找办法，以利于立即将他们逮捕归案。

工作人员留用问题对法庭是否有能力加快工作依然至关重要。我们再次敦促安理会与联合国其它相关机构积极合作，作为紧急事宜并通过我今天提及的两个具体办法，采取有效的留用措施。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的情况通报。

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发言。

拜伦法官(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与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一道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 12 月份的主席，这是贵国担任安理会理事国的最后一个月。我祝你履行职责一切顺利。

1994 年 1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955(1994)号决议，并创建了一个国际法庭来为卢旺达数十万灭绝种族罪、战争罪以及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伸张正义。15 年后的今天，我要高兴地告知安理会，审理和判决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但是，在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我们已经完成任务，而且 1994 年在卢旺达犯下骇人暴行的主要罪魁祸首都得到了审判之前，我们仍有重大工作要做。

自我今年 6 月的上一次通报以来，法庭对单一被告案件作出了五项一审判决，其中包括在被告认罪之后作出的一项量刑判决和一项上诉判决。我们完成了今年开庭审理 10 个新案件的艰巨任务。其中两个案件已经作出了判决；包括一个重审案件在内的另外三个案件，其所有证据都举行了听证；在余下五个案件中，将在今年年底或 2010 年上半年结束答辩阶段。这些拖延主要是出于对公正审理的关切，辩护律师最初需要更多时间来为案件作准备，或者需要更多时间来应诉。

目前正在进行的四宗多名被告案件依然是法庭面临的最大挑战，即便在取证阶段已结束的情况下也是如此，涉及 17 名被告的三起审讯就是这种情况。这些案件的判决书起草工作有望在明年结束，但是，同时分配法官及其法律工作人员来支持其它案件，对进度仍然构成挑战。尽管几个月来，这些法官全天都坐在法庭中，有时要听审几个额外的案件，但要为多名被告案件的复杂法庭辩论安排时间表是困难的，有可能出现拖延。

第四起审判，即卡雷梅拉等人一案，仍被推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其中一名被告患病，要求分庭只审理半天，而且在审判时间表上要留出额外的休息时间，以便满足医疗需要。尽管存在这些不可避免

的障碍，但我们的目标是到 2010 年底结束这起案件的取证阶段。

判决书起草工作继续到 2011 年上半年的将有三宗案件，卡雷梅拉一案将是其中之一。另外两宗案件，即恩吉拉巴特图瓦雷案和恩扎博尼马纳案有可能延续到 2011 年，因为主审法官也是审理布塔雷案这宗最大的多名被告案的法官之一。必须优先考虑对该案作出判决，而且有望在 2010 年秋季作出判决，不过，这有可能使其它案件的判决延误几个月。

今年 9 月，法官全体会议通过了对《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一项修正案，允许听取特别证词，以便保全针对在逃犯的证据。这项修正案的目的是防止在这些罪行发生 15 年后证据流失。定于明年最后季度举行的听讯，将注重目前仍然在逃的 3 名级别最高的被告。

安理会成员可以看到，明年又是繁忙的一年。在明年这一年中，我们需要以更少的资源增加产出。在 2010 年上半年，除了 Karemera 案之外，我们将重点完成目前所有审判案件中的搜证阶段。此外，我们预期将对 4 件涉及个人被告的案件作出判决。在 2010 年下半年，我们还将对涉及 17 名被告的 6 件案件作出判决。简而言之，如果我们设法把法律支助人员保留在目前水平，我们预期在 2010 年将对 21 名被告的审判作出判决。此外，还将开始进行两件新的审判，我们计划尽量在明年完成其搜证阶段。

正如我前面提到的情况，目前在法庭服务的 7 名常任法官和 11 名审案法官中，多名法官同时审讯几个案件。在明年的多数时间里，这种情况将继续下去。还需要法官受理两名新逮捕的被告的案件，可能要求按照第十一条之二把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并举行特别证词听讯。因此，我请安理会延长第 1855(2008)号决议中准许的例外规定，在 2010 年年底之前，允许最多 12 名审案法官在同一时间在法庭服务。

我在 6 月解释了我们对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的不平等情况的关切，特别是领取养恤金的权利。第 1878(2009)号决议注意到这些关切。我

就这一事项同许多会员国的代表和秘书处进行了双边讨论，他们对我们为了公平起见和落实完成工作战略而审查服务条款与条件的努力表示同情。我相信，大会能够在 2010 年初处理这个问题。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另一个具有根本重要性的问题，即国家的合作问题。在 8 月和 10 月逮捕 Grégoire Ndahimana 和 Idelphonse Nizeyimana 两名逃犯是非常积极的事态发展。我谨感谢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两国政府当局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出的重要贡献。Idelphonse Nizeyimana 在乌干达境内被捕之后仅一天就被移交给阿鲁沙，这应当成为法庭同会员国之间进行有效和迅速合作的榜样。

我确信，安理会成员同意我的看法，即在今天灭绝种族事件发生超过 15 年之后，仍有 11 名逃犯在逃，这种情况是不可允许的。这一名单上包括 3 名最高级嫌犯：菲利西安·卡布加、Protais Mpiranya 和奥古斯丁·比齐马纳。早就应当逮捕他们了。他们逍遥法外的时间太久了。

我谨再次回顾，安理会在 1994 年成立法庭时认定，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这项主张在当时同今天一样是正确的。为了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应当逮捕并公平审判仍然在逃的逃犯。如果最高级逃犯继续逍遥法外，而受害者等待伸张正义，本法庭就没有完成任务。我强烈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肯尼亚等有重大证据表明逃犯躲藏在其境内的国家，同法庭进行充分合作。

在法庭任期结束任务之前，现在需要逮捕逃犯并把他们移交给阿鲁沙。只要逃犯仍然在逃，留守机制的审判职能是不可缺少的。但是，我们应当设法留下尽可能有限的审判任务，以便该机制能够专心进行真正的余留工作，例如管理法庭的档案、继续保护证人和监督判决的执行。

法庭最近的事态发展突出表明，会员国极其需要在另一个领域进行合作。在过去几周里，霍尔米斯达斯·恩森吉亚马纳和 Protais Zigiranyirazo 两名被

告分别在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被宣告无罪。法庭书记官长正在为他们和以前被宣告无罪和目前都住在阿鲁沙藏身处的另外两人寻找重新安置的国家。为了司法的公正性，会员国愿意并准备接受被宣告无罪者在其境内重新安置是极端重要的。

会员国合作的第三个重要领域和完成工作战略的基石，就是根据第十一条之二向国家司法机构移交案件。除了 2007 年移交法国的两个案件之外，检察官在书记官长的协助下，继续努力确保国家法庭现在或不久之后能够处理更多的案件。努力的重点继续是向卢旺达提供技术支助，以便确保在其境内犯下罪行的这个国家能够受理案件。但是也敦促拥有管辖权的其他会员国考虑接受法庭一些剩余的逃犯的案件，在本国进行审判。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提出或正在进行立法修正，规定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拥有管辖权，例如 1994 年在卢旺达犯下的罪行。这些值得赞扬的立法修正，不仅帮助法庭把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而且还突出表明这些国家愿意有效地追究这些最严重的国际罪行，不管它们在哪里发生以及凶手或受害者是谁。

我们在努力完成剩余的审判和上诉工作。同时，我们一直在贯彻载于秘书长关于留守机制的报告(S/2009/258)中有关过渡时期的建议。对迄今为止采取的措施的综述载于我们的完成工作战略报告(见S/2009/587)，我们将继续竭尽全力向安理会提供全面信息，以支助其决策过程。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第五委员会仍在讨论法庭提交的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报告。自我们提交报告以来，出现了许多事态发展，例如又逮捕了两个逃犯，这要求对最初的请求进行某些调整。在这个阶段，合同延期与审判日程表紧紧联系在一起，此时审案日程表上出现任何变化，都会影响从司法人员和律师到法庭记录和口译等所有参与审判工作的人。我请求各会员国理解要求更多灵活性的需要。

在过去 6 个月中，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政府通过在 7 月份通过了第 1878(2009)号决议，协助逮捕逃犯，

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及参与留守机制的紧张准备工作，继续为我们的工作提供支持。我要向安理会保证，我们在阿鲁沙的法庭的所有人非常感谢这种支持。秘书处——尤其是法律事务厅——协助我们同安理会及其各成员政府的合作，并协助沟通我们相互的需要和关切。我们向它们的所有工作人员表示赞赏和感谢。

在过去 15 年中，特设国际法庭为国际刑事司法迅速和令人惊奇的发展打下了基础，这仍是一个事实。没有特设国际法庭，就不会有国际刑事法院。没有它们的判例、支持和制定政策的先例，在加拿大、荷兰和比利时对卢旺达灭绝种族者的定罪和目前对受指控犯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罪犯进行调查至少可以说便不大可能发生。

我们都知道，我们法庭存在的日子已是屈指可数。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该反思我们能够从过去 15 年中学到的经验教训，并考虑在未来如何最好地打击国际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如果我们共同成功建立更加有效的国际法治，无数受害者就没有白白地遭受痛苦。

同时，我们知道，法庭生命的最后阶段不会是一段容易的时期。我们必须保持承诺并力求改进我们的工作，同时，我们有经验和辛勤的工作人员面临着合同即将到期和确保职业安全的需要。

国际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努力的未来重担将落在国家司法机构和国际刑事法院的肩上。然而，今天，我请求安理会继续提供支持，以便我们这个曾经是国际刑事司法令人惊奇的发展起点的法庭，能够在完全尊重公平审判最高标准的情况下、迅速完成自己的任务。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拜伦法官通报情况。

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发言。

布拉默茨先生(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我将向安理会介绍与完成我们的任务有关的重要问题，我们

的完成工作已进入一个重要的新阶段。更具体而言，我将简要谈一下我们的审判和上诉情况；检察官办公室同各国之间的合作；我们在整个地区建设能力的努力；以及最后，我们在未来数年内缩编检察官办公室人员的计划。

目前，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处理 8 个审判案件，涉及 17 名被告。除对逃犯的审判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要审理的最后一个案件定于今年 12 月 17 日开始。

2009 年 10 月 27 日对拉多万·卡拉季奇案件的审判正式开始，检方做了开庭陈述。检方做好了准备，并随时准备开始传唤自己的第一个证人。如同处理其他案件一样，检察官办公室平衡了与此类大案相关的各种相互竞争的需要。检察官办公室将提交一个对所犯罪行具有代表性、同时又是精简和可管理的案件。

卡拉季奇起诉书中起诉的罪行源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的族裔清洗，炮轰萨拉热窝，劫持联合国维和人员做为人质，以及袭击联合国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由于卡拉季奇身居要职，并由于指控罪行的重要性和严重性，对他的审判不仅对这些罪行的受害者，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都是重要的。

在开始对卡拉季奇进行审判的时候，我会见了受害者协会的代表。听到他们继续支持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我感到鼓舞。对受害者来说，这些罪行历历在目，还不是过去的历史事件。在我们提供所发生事件的证据时，我们想起姆拉迪奇仍未被逮捕这一事实。做为一名被起诉的被告，姆拉迪奇应该同卡拉季奇一道，接受审判分庭的审判。

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以及另外一名在逃犯戈兰·哈季奇仍是检察官办公室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之一。检方律师目前正在审查对姆拉迪奇的起诉书，我预计很快将提交经修改的起诉书草案。

当前，有 5 个上诉案件。在接下来的两年中，预计上诉案件的数量将增加一倍。已在执行有关计划，把职位和必要资源转移到检察官办公室的上诉科，以

便处理增加的工作量。因此，检察官办公室已完全做好准备，来处理随着上诉听讯数量增加并一直持续到 2013 年这种情况带来的工作量。

各国的合作仍是成功完成我们的任务并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目标的关键条件。最近数周，我会晤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的政治、司法和业务当局，以评估它们同检察官办公室进行合作的程度。进行这些访问也是为了进一步发展我们同国家起诉机关的关系。

自上一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以来，塞尔维亚同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一直在持续取得进展。现在，检方获取文件和档案的请求得到更加迅速、有效的回应。重要的是，各国当局继续提供这种程度的协助，在当前和未来的审判和上诉工作中，这种协助仍将是至关重要的。

塞尔维亚合作的最重要方面是需要逮捕逃犯。我的办公室对负责追捕逃犯的各业务部门的专业水平和敬业精神表示肯定。我与负责这些行动的官员保持定期和直接联系。这些部门目前正以更有效率和协调的方式开展工作。此外，目前正在开展各种业务活动，包括搜查行动。塞尔维亚必须抱着逮捕逃犯的目标继续进行这些努力。

关于克罗地亚，我们继续与该国的司法部和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定期合作，它们正在协助回应检方的请求。所关切的中心问题仍然是，该国仍未解决回应关于查找和获取与 1995 年“风暴行动”相关的重要军事文件的请求的问题。然而，我欢迎克罗地亚总理亲自采取主动行动，于 2009 年 10 月设立了旨在查找这些文件下落的机构间工作组，特别是因为自我上次于 2009 年 6 月在安理会面前通报情况（见 S/PV. 6134）以来，在行政调查方面几乎未开展任何活动。本星期收到的该工作组的报告有助于揭示行政调查方面存在的差距和确定有待采取的进一步调查步骤。必须紧急采取这些及其他所有可采取的调查步骤，以期完成对查找失踪文件下落的全面和可信调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回应检方的所有请求。我的办公室与该国家法庭战争罪特别司定期互动。然而，我感到关切的是，国际工作人员和支助人员可能离开该战争罪特别司。尽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机构一再请求，但由于缺乏政治意愿，12月份结束的国际工作人员的任务期限未获延长。如果不紧急处理这一问题，正在进行的审判进程和战争罪调查可能岌岌可危。这还将对法庭的工作产生严重影响，因为他们也依靠我的办公室移交的调查资料行事。必须立即采取行动。

我的办公室不久将完成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检察官移交调查卷宗的工作。除了根据司法裁决移交的涉及第 11 条之二的案件外，我的办公室共向前南斯拉夫各国当局移交了 17 项调查卷宗，涉及 43 名嫌疑人。

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根本方面是加强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司法系统。举一个具体例子，我要提及为来自前南斯拉夫各国的检察官和年轻专业人员设立的成功项目。该项目是由我的办公室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共同设立的。2009 年 6 月，来自该区域的三名检察官——一名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名来自克罗地亚，还有一名来自塞尔维亚——开始在我的办公室内担任联络检察官。

国家检察官必须继续我的办公室原先开展的工作，例如通过研究移交给该区域的案件和材料。正如我过去指出的那样，国家检察部门和司法部门在起诉战争罪方面继续面临巨大的法律障碍和挑战。禁止向其他国家引渡本国国民威胁到成功调查和起诉；国家之间相互移交战争罪案件所面临的法律壁垒也是如此。我们鼓励国家检察官保持公开对话，并设法以尽可能有效和专业的方式开展合作。

缩编机制已经商定并已通知工作人员，将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检察官办公室首批工作人员裁减工作将在新年立即开始，并将在这一年里视审判完成情况而不断增加。我的办公室 2010-2011 年拟议预算已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讨论过，其中建议随

着审判的完成采取一系列减员步骤。具体而言，我们要求，在明年随着审判的结束，将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削减近 40%，包括取消我的办公室两个主任职位中的一个。在今后两年，检察官办公室的员额将削减 60%。同时，检方审判小组和上诉小组将继续全力以赴地工作，以确保审判快速地按照完成工作战略进行。

我感谢成员们的关注。我谨代表本办公室每一个人，对安理会持续不断支持我们的工作表示感谢。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布拉默茨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言。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在过去六个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进一步完成审判和其他活动开展了持续不断、紧张的工作。在这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得以准备和提请审判六个新案件，并完成了除一个案件外的所有案件的审判起诉阶段工作。还在米歇尔·巴加拉加扎案中顺利达成了认罪协议，该协议已获得审判分庭核可。

在这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不得不准备并提起两项最后上诉和三项中间上诉。它还不得不对辩方提起的四项最后上诉和八项中间上诉作出回应。此外，它还拟定两项要求提供补充证据的动议，并在上诉分庭答复九项此类动议。还就三项最后上诉进行了辩论，对其中一项上诉已经作出判决，对其他两项上诉的判决尚待作出。

正如庭长指出的那样，两名新被告已被捉拿归案。Grégoire Ndahimana 是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于 8 月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一次联合行动中抓捕的。Idelphonse Nizeyimana 是被指定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的主要逃犯，于 2009 年 10 月在乌干达被捕。我要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两国政府以及联刚特派团所提供的合作正式表示我们的感谢，它们的合作促成了这两个人被捕。

由于联刚特派团、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持续进行这种三方合作，我们乐观地认为，仍然躲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若干逃犯将被逮捕并将其绳之以法。逮捕这些逃犯将大大有助于大湖区恢复和平与稳定。

然而，我遗憾地报告，在肯尼亚在 Félicien Kabuga 案中提供合作的问题上未取得任何进展。我们一再请求肯尼亚政府提供有关 Kabuga 据报道离开该国的细节，但过去 12 个月以来一直未获答复。不应允许这一局面继续下去。安理会已根据其第 1503 (2003) 号决议要求肯尼亚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确保逮捕 Kabuga，并将他移交该法庭审判。应当要求肯尼亚遵守其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一般来说国际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通力合作，并遵守这些要求。如果这一局面在今后数周持续下去，我的办公室将认真考虑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28 条，启动因肯尼亚不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而正式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处理的进程这一可选办法。

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于 2009 年 11 月在卢旺达的基加利成功地主办了我上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见 S/PV. 6134) 时提到的第五次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座谈会。这次座谈会使与会的所有国际法庭的检察官有机会交流经验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并就如何进一步加强通过执行国际刑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进程进行了进一步商讨。座谈会通过了《关于国际刑事司法的基加利宣言》；该《宣言》将向所有会员国散发。在此宣言中，除其他外，各法庭检察官呼吁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使各国国家和区域司法系统有能力起诉或引渡国际罪行嫌犯，并向所有国际刑事法庭提供充分合作，特别是在执行法庭命令和协助要求方面的合作。

今后数月，检察官办公室将重点开展几个方面的工作。Grégoire Ndahimana 和 Idephonse Nizeyimana 两人最近被捕，并定于 2010 年对其案件开庭审理，这两起案件的审判准备工作已经开始。检察官办公室

还要完成对其他 8 起已经开庭审理的案件的审判，其中有些案件是在过去 6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审理的。我们预计，除最近被捕的两人外，到 2010 年年底可完成对目前在押的所有被告的审判工作。

我们还乐观地认为，追踪工作的加强和各国的进一步合作，使得有望在将剩余 11 名在逃犯缉拿归案并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方面取得积极成果。现已决定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留守机制审判其中 3 名逃犯，其余 8 人将转交国家司法机关审判。法庭能否根据《完成工作战略》结束审判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今后再有嫌犯被缉拿归案将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审判的前景如何。在目前阶段，安全理事会继续提醒各会员国在逃犯问题上负有合作的法律义务是有益的，实际是必要的。

在没有其他国家愿意接受和审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案件的情况下，卢旺达继续是我们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案件工作的焦点。正如我上次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时报告的那样，卢旺达已经对本国司法部门进行了重要的法律改革，若再辅之以适当的能力建设措施，应足以使检察官办公室重新请求向该国移交案件。

自从我们上次向安理会报告以来，法庭已经为卢旺达新设的证人保护部门工作人员提供了培训。一些捐助方已同意提供必要资源，使该部门及视频连接系统能在 2009 年年底前投入使用。通过这些措施应可解决人们所关切的有关证人保护方面的问题，用替代办法解决向不愿前往卢旺达作证的证人取证的问题。一旦这些能力建设措施得到落实，我提议于 2010 年年初重新发文，请求将 11 名在逃犯中的 8 人移交卢旺达审判。

自 2008 年 11 月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举行了一次与各国检察和司法部门联合论坛会议之后，法庭与各国检察和司法部门之间的合作已经有很大的加强。现在，若干此类国家部门积极参与对国际罪行，特别是与 1994 年卢旺达灭绝种族相关的国际罪行的调查和起诉工作。在此过程中，这些部门要求并受益于重要的协助，特别是受益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提供

的证据。过去 12 个月，已有 13 个国家要求检察官办公室协助对 44 个国家当局调查对象的调查。我们通过提供法庭证据材料库和法庭其他部门记录资料并允许查阅此种资料等措施，满足了这些要求。

不仅现在，而且在法庭完成工作之后，甚至在留守机制工作阶段，与国家当局分享资料和证据将继续是我们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打击国际犯罪需要法庭和国家当局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合作关系。让国家当局查阅法庭所拥有的庞大资料库则对这种伙伴关系不可或缺。我们将继续尽力满足各国提出的合作要求。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并赞扬加拿大当局在加拿大境内顺利完成对与卢旺达事件有关的第一起灭绝种族案的起诉工作。我们也继续支持比利时和其他国家当局目前正在开展的起诉工作。

在我们上次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我曾表示，对证据特别是最高层逃犯案件证据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遗失的严重担心，促使检察官办公室建议修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建立在嫌犯继续潜逃的情况下保护证据的程序。正如法庭庭长指出，2009 年 10 月 1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举行全体会议，通过了必要的规则修正案。据此，检察官办公室提议，针对 3 名最高级在逃犯，即菲利西安·卡布加、前国防部长 Augustin Bizimana 和前总统卫队司令 Protais Mpiranya 案，于 2010 年第二季度启动上述程序，目的在于在法官面前记录检方证人、甚至辩方证人的证词，以便在证人因故不再能出庭作证的今后审判时使用。这样，我们希望，不会因逃犯长期逍遥法外后证据遗失，而阻碍司法。

我们在着重完成已经开始的审判，准备新案件的审判，提交新的要求向卢旺达移交案件的申请和建立保护三起最高层逃犯案件证据程序的同时，还将处理和加紧关闭法庭的准备工作，特别注重档案和遗留问题。检察官办公室已经认真开始调查司和结审记录归档工作。

所有这些工作都继续需要大量的资源和会员国的合作，这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才能达到完成工作

战略的目标。在这方面，我们期待会员国同情考虑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草案。会员国的合作以及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秘书处的支持，是法庭过去能够取得成就的必不可少的因素。我谨对所有这些支持表达我们的感谢。我们期待在执行我们完成工作战略的此一关键阶段得到同样的合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贾洛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首先请奥地利常驻代表迈尔-哈廷大使以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身份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奥地利)(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允许我感谢你对我本人和我国代表团所讲的客气话。接下来我要就布基纳法索担任安理会 12 月份轮值主席向你和贵国代表团表示祝贺。本月历来是一个非常艰难和繁忙的月份，因此我们十分高兴有你经验丰富的领导。当然，在这一个月中，你将始终得到我们的充分支持与合作。

(以英语发言)

我也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两庭庭长和检察官的通报。

在今天的发言中，我将首先针对法庭完成工作战略谈一些问题。随后正如主席先生你刚才指出的，我将以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介绍工作组最新活动情况。

奥地利重申，我们坚决支持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包括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特设或混合法庭与真相委员会。我们高度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开展的工作，两庭在执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将最严重罪行负责人绳之以法的重要任务。奥地利完全支持两庭尽早完成工作的努力。但是，两庭最新报告(见 S/2009/587 和 S/2009/589)显示，两庭的工作不大可能在 2013 年甚至 2014 年前完成。

尽管拖延情况继续令人关切，而且我们敦促两庭尽可能采取措施，迅速完成工作，但我们同时也不得

不接受第 1503(2003)和第 1534(2004)号决议规定的日期无法实现的现实。我们认为我们已经到了这样一个阶段，那就是安全理事会需要适应已改变的情况，将法官任期延长至 2010 年以后，以便使两法庭能够规划今后几年的审判和上诉工作。

逮捕其余 13 名逃犯，包括拉特科·姆拉迪奇、戈兰·哈季奇和菲利西安·卡布加，对于两法庭完成工作来说仍是头等大事。我们呼吁有关各国与两法庭充分合作。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欢迎检察官最近的报告(见 S/2009/589, 附件二)。他在报告中表示，他对塞尔维亚当局目前在与该法庭合作中所作的努力程度感到满意。我们也欢迎亚德兰卡·科索尔总理领导的克罗地亚政府继续作出努力，特别是最近建立新工作队。这一工作队概念对于克罗地亚和国际社会最终成功逮捕格托维纳将军并将其移交海牙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欢迎首席检察官今天得以向我们报告最近的积极事态发展。我们相信新工作队及其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积极互动和对话，将有助于迅速处理有关缺失文件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的合作，这种合作促成了两名逃犯在报告所述期间被捕。

正如我们今年 6 月已强调的那样，将案件移交给国家主管司法机构是完成工作战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我们继续鼓励卢旺达努力改进本国司法系统和证人保护制度，并希望这些努力将使检察官能够于 2010 年初再次申请移交案件。

我现在愿简要介绍一下自我 6 月份作最近一次通报(见 S/PV. 6134)以来，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活动最新情况。工作组迄今开了 21 次会，并在继续定期开会，以推进关于建立留守机制的讨论。工作组与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今天下午将再次开会。工作组成员还非正式会晤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以及荷兰、卢旺达和塞尔维亚等国代表，继续与受影响的国家 and 两法庭东道国进行对话。

7 月中旬，工作组开始讨论秘书长关于两法庭档案存放地点及其留守机制所在地的各种可能选择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S/2009/258)。报告提供了关于两法庭确定的八项潜在留守职能的宝贵信息，讨论了未来留守机制的可能结构和组织情况，并对人员配置和成本问题作了初步估算。报告进一步分析了两法庭档案和留守机制的 14 个可能所在地，其中包括 13 个联合国办事处和国际刑事法院。报告最后向安全理事会和两法庭提出了 13 项建议。

我愿代表工作组借此机会高度赞扬法律事务厅编写了该报告。报告为工作组的审议提供了良好基础。9 月份，工作组已就报告第 259 段所载的向两法庭提出的建议(1)和(m)达成一致。安全理事会主席通过 2009 年 9 月 28 日的一封信(S/2009/496)，证实安理会成员欢迎这些建议，并请秘书长致信两法庭庭长，要求他们确保所列任务作为其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得到执行，并在他们的定期报告中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执行这些任务的进展情况。我们今天听取的就是定期报告。

6 月和 7 月，工作组还审议了两法庭庭长就完成工作战略提出的各种请求，其中包括延长法官任期、任命更多审案法官、为上诉分庭调派法官。7 月 7 日，在工作组谈判和达成协议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877(2009)号和第 1878(2009)号决议。两法庭庭长分别通过 2009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5 日和 11 月 6 日的信件，提出了延长一些法官任期的新请求。在这方面，工作组目前正在讨论两项技术性决议草案，预计 12 月中旬将通过这些草案。

2009 年 10 月 8 日，为了提高透明度、提高认识并提供机会听取专家发言者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对与建立留守机制相关的各种关键问题的看法，奥地利常驻代表团组织了一次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阿里亚办法”会议，讨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剩余问题。应邀发言者包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过渡时期司

法中心的代表。我们感谢很多会员国积极参加会议并对会议表现出兴趣。会议为工作组的审议提供了十分有益的帮助。

下个星期，工作组将开始对主席在法律事务厅协助下，以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建议为基础而拟定的关于建立刑事法庭国际留守机制的新决议草案进行一读。预计关于决议的谈判将持续到春季。

最后，我愿再次感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通报。我还愿感谢工作组所有成员非常积极并建设性地参与我们的讨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迈尔-哈廷大使以及拜伦庭长和鲁滨逊庭长对主席国布基纳法索所说的客气话。

维洛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对你担任安理会 12 月主席向你和贵国代表团致以祝贺。我们大家都知道，12 月份是最不轻松的一个月。我要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在你担任主席期间给予全力配合。与此同时，我愿感谢迈尔-哈廷大使及其团队出色地主持了安理会 11 月份的工作。我还愿感谢迈尔-哈廷大使主持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主持了出色的审议工作。请允许我也欢迎鲁滨逊庭长和拜伦庭长以及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并感谢他们今天的发言和与会。

两法庭自设立以来，在制止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的严重罪行不受惩罚方面产生了深远影响。这些罪行继续使我们大家于心不安。我们赞赏两法庭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大贡献。两法庭通过为受害人伸张正义、使他们有尊严，以及追究个人的犯罪责任，推动了法治并为和解与合作铺平了道路。

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以来，克罗地亚就一直坚定支持该法庭。克罗地亚政府坚定致力于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提出起诉，从而继续为法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提供全力、明确的支持。

我们期待着两法庭关闭并过渡为留守机制的那一天，但这一天只能是在确保对所犯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受到司法审判之后。因此，我们欢迎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高级别逃犯最近被逮捕归案，并希望能够早日开始对这些逃犯的审判。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其他高级别逃犯仍未被捉拿归案，致使预计的完成工作战略进一步复杂化。克罗地亚坚定认为，如果不能将剩余两名逃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绳之以法，就不能宣布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已告完成，因为这两人被控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以及克罗地亚境内所发生的极其残暴罪行，即斯雷布雷尼察和武科瓦尔发生的大屠杀负有责任。

一年多以前，另一名高知名度逃犯拉多万·卡拉季奇被逮捕。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尽管他已被起诉逾十几年，但他的案子要到明年春季才会进入审判阶段。我们还遗憾地看到，审判的拖延使受害者及其家属深感沮丧。我们希望，这一次，审案过程旷日持久的情况不会导致再度发生审判米洛舍维奇案时的情况。米洛舍维奇的死导致无法对他作出判决，从而无法在判决中清楚说明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暴行负有最大责任者所扮演的角色。因此，找到并逮捕高知名度逃犯必须仍是两法庭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事项。

克罗地亚一直与检察官办公室密切合作，依照关于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宪法令，为逮捕所有嫌疑人提供了协助，因此已建立了支持实现法庭目标的切实而可信的记录。本着同样的精神，克罗地亚现在正继续提供充分合作，应要求努力查找检察官办公室所要求的失踪文件。这项工作很重要，因为审判分庭定于 12 月 16 日举行听证，对这个问题进行评估。

在这方面，我要表示，我们赞赏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评估意见，其中指出，克罗地亚决心继续提供充分合作，而且亚德兰卡·科索尔总理也在这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

虽然行政调查结果表明，克罗地亚共和国手中并没有所要求的文件，但是一个工作队的设立以及检察官提到的新调查结果清楚表明，我国总理不仅决心遵守法院的命令，而且也会加大力度，寻找或全部披露完全属于克罗地亚共和国所有的文件的下落。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期待在这一最后阶段进一步发展我们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以确保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伸张正义、促进和平与和解，并在这些价值的基础上，确保东南欧有一个繁荣的未来。

克罗地亚赞赏两个法庭为加快步伐按时完成工作而作的重大努力。我们注意到两个法庭的预计关闭日期，这个日期将会拖到下个十年很久以后。尽管我们与其他人一样，对审判时间过于冗长感到关切，但我们也确认有必要采取现实态度。早日关闭两个法庭是一个合理的目标，但不能以牺牲公平审判保障为代价。

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在过去两年里，克罗地亚一直在参加目前由奥地利担任主席的国际法庭非正式工作组的广泛审议工作。我们非常赞赏该工作组所做的工作。现在仍然迫切需要设立一个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以便在两个法庭关闭后继续履行它们的基本职能。这一机制的信誉不可避免地将反映到两法庭所遗留的工作上。这是一个直接关系到法庭管辖权所涉国家的问题。我们希望安理会将能够按照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最近提出的想法，确定及时的解决办法，并作出必要的决定。我们希望我们的参与能够对这一进程有所帮助，使它能借鉴法庭管辖权直接涉及的国家的经验。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克罗地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愿你和贵国代表团在担任安理会 12 月份主席期间一切顺利。我们还要感谢迈尔-哈廷大使和奥地利代表团对上个月安理会工作的指导。

我们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

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介绍了两个法庭的现状及其为落实完成工作战略而作的努力。今天的通报再一次使我们有机会评估两法庭所取得的成果，拟定切实可行的建议，并确定未来的路线。

完成特设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工作是一个复杂的多方面挑战。它不仅需要两法庭本身作出重大努力，而且也需要安全理事会的帮助和监督。即便考虑到目前正在进行的审判，我们也可以相当肯定地说，从国际法以及政治两个角度来讲，两法庭都已接近完成其任务。

许多犯下罪行的个人已受到国际刑事司法的审判。其中大多数人已定罪并正在服刑。作为冲突后解决问题的工具，两法庭在恢复各自负责地区的和平与政治平衡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我们也注意到它们对发展国家司法制度与调查机构所作的贡献；这种贡献将使国家机构能够在无需督促的情况下独立开展工作。目前，在卢旺达以及在前南斯拉夫解体后成立的国家中，已建立独立运作的司法制度。我们认为，不承认这些国家发挥国家刑事司法裁判作用的主权权利是没有道理的，尤其鉴于这些国家已表示愿意独立地起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指认的被告。

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现在应该通过具体决定，落实 6 年前在第 1503(2003) 号决议中为两法庭确定的、并在第 1534(2004) 号决议中加以重申的《完成工作战略》所述措施。在这方面，我们还必须解决延长现任法官任期的最后期限问题。我们认为，在 2010 年，两法庭将保持目前的紧张工作节奏。审判工作无论多么复杂，都绝不能无限期拖下去。

为了成功完成两法庭的任务，同时也为了加快审判速度，尤其需要确保各国，首先是法庭所涵盖地区的国家切实提供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布拉默茨检察官在其报告(S/2009/589，附件二)中对塞尔维亚当局的合作情况作了积极的评估。我们呼吁其他国家对两法庭检察官提出的要求作出迅速而适当的回应。

最后，我要提到有关方面就两法庭完成工作后的法庭余留工作的执行问题提出的各种令人感兴趣的建议。我们期待安全理事会明年提出能够为各方接受的关于设立两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最佳方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帕勒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热烈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我们非常希望能与你合作。我们向你保证，我们将提供充分支持。我们也非常感谢迈尔-哈廷大使以及奥地利代表团上个月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所做的工作。我们同样非常感谢拜伦庭长和鲁滨逊庭长以及贾洛检察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提出的最新报告和今天上午的通报。

我国政府也赞同早些时候将由作为欧洲联盟主席的瑞典的代表所作的发言。

联合王国欣见过去六个月来在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我们赞赏两庭为加快程序采取的措施，但我们继续对最新报告提到的最后完成时限进一步延后感到关切。我们认识到，一些拖延是由于法庭无法控制的因素造成的，例如被告或辩护律师生病，以及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来说，是两名逃犯欣慰地被抓捕归案。但是，我们敦促两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设法维持审判和上诉的时间表。在这方面，我们欣见鲁滨逊庭长和拜伦庭长共同确认，目前所有审判分庭都在全时审理案件。

我们注意到两庭庭长关于法庭工作人员和法官任职期限和工作条件的评论，这些问题需由大会的适当机关加以解决。尽管确保及时完成工作的主要责任在于两庭本身，但安全理事会也必须发挥作用。我们特别有责任作出必要的决定，延长那些法庭需要留用以便完成各个剩余案件的法官的任职期限。

两庭庭长的预测表明，即便加快审讯程序，审理工作仍要到 2011-2012 年才能完成，上诉工作要到

2013 年年中才能完成，条件是必须向上诉分庭提供额外的资源。虽然我们对拖延感到遗憾，但我们必须接受这些时限的现实，并相应地采取行动。如果安全理事会无法将司法任务延长到最后一分钟，因此带来的捉摸不定的情况就很有可能导致更多的法官在完成案件审讯之前离开，这将给两庭当前进行的工作造成更大的干扰。

正如我国政府多次指出的情况，各国的充分合作对于确保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都至关重要。特别是必须查缉并向海牙和阿鲁沙送交其余的逃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 名逃犯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1 名逃犯。我们重申，只有将这些逃犯绳之以法，两庭的任务才算完成。

我国政府赞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对于前南斯拉夫地区各国的合作情况所作的详细评估。就克罗地亚来说，我们同意建立工作队是一个积极的步骤，我们对之表示欢迎。我国政府感到失望的是，克罗地亚政府没有向检察官充分表明克罗地亚使用了各种渠道进行调查，而索要的与格托维纳案件有关的文件仍然没有找到或者下落不明。我们欢迎检察官今天上午报告的进一步进展，并敦促克罗地亚给予全面合作，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完成全面和可信的调查，找出或弄清缺失文件的下落。

我们对于检察官报告的过去六个月塞尔维亚情况不断有所改进感到十分高兴。这说明塞尔维亚对于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作了更大的承诺。我们支持检察官的意见，即塞尔维亚必须保持当前的合作，继续追踪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迪奇两名逃犯。

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来说，我们欢迎检察官加紧努力追踪逃犯的工作，这些努力导致最近抓获并向法庭送交了两名在逃被告。我们还欢迎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给予合作，帮助抓获这两名逃犯。正如拜伦庭长指出的情况，Idelphonse Nizeyimana 在乌干达被抓获一天后就被移交给阿鲁沙，这就是一个会员

国同法庭进行迅速和高效合作的一个实例。但是，极不令人满意的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很多逃犯仍然逍遥法外，我们呼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在这一问题上进行合作。

我们尤其感到遗憾的是，肯尼亚没有对检察官索要信息的要求作出回应。我们敦促肯尼亚政府加强同法庭的合作，提供它可能掌握的有关菲利西安·卡布加目前下落的信息。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今年6月安理会辩论这些问题的时候，肯尼亚代表曾经表示，肯尼亚政府确知卡布加已经离开肯尼亚。当然，这意味着肯尼亚政府知道卡布加曾经在肯尼亚，这就让人不禁要问，肯尼亚政府掌握了哪些有关他现身肯尼亚以及嗣后离开肯尼亚的证据，以及，肯尼亚政府能否利用这些证据来帮助查明卡布加现在的下落。

我国政府注意到检察官打算向安理会正式提出此事，无论如何，我们会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今后提交的报告中能够更详细地评估各国的合作。安全理事会需要充分了解追踪逃犯的各种发展，以便让我们能够考虑所有可用的选择。

最后，我要探讨建立留守机制问题，以便在两庭完成审理和上诉工作后继续履行两庭的关键职能，例如证人的保护、裁决的审查、判决的执行、档案的管理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对逃犯的审讯等。我们认为，两庭应该尽一切可能将所有适当的案件提交国家审判机关审讯，以便减少留守机制的审讯负担。在这方面，我们热烈欢迎目前卢旺达为了加强其司法系统协助移交案件的能力所作的努力。我国政府支持这些努力。

建立这种机制对于两庭的遗产而言至关重要。我们欢迎今年年初印发的秘书长报告(S/2009/258)。该报告在如何管理这些问题方面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了有益的指导。我们还赞赏两庭在建立这一机制方面所作的准备工作，包括执行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

我国政府将继续在奥地利主席干练的领导下进行的讨论中发挥积极的作用。我们希望能够明年上半年就建立留守机制问题的一项决议达成协议。尽管

两庭工作的最终完成仍然还有一段时日，但我们必须及时作出决定，特别是就该机制的地点与核心职能作出决定，以便能够有秩序地规划两庭活动的完成和完成后的阶段。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黎良明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越南代表团热烈祝贺你和你的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轮值主席。在你履行重要任务的时候，你和你的代表团可以指望得到我国代表团的最充分合作。我还要向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和奥地利代表团转达我们的衷心感谢，感谢他们对安理会11月份工作的有效领导。

我感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通报和他们就两庭工作提出的全面报告。

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两庭决心尽快实现其完成工作战略。两庭在努力完成大量的审理工作的同时，还根据秘书长的建议，采取措施为向留守机制的过渡作了准备工作。

在通过第1534(2004)号决议时，安全理事会表示要对两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并确保完成工作战略提出并经第1503(2003)号决议核可的时间表能够实现。目前，两庭估计完成所有上诉案件的日期为2012年底和2013年中。这就需要安全理事会考虑作出适当的调整，帮助两庭努力在不出现进一步拖延的情况下完成任务。我们敦促两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各项要求。我们还呼吁所有会员国给予充分合作，帮助两庭尽早完成工作。

我们支持旨在加强国家主管司法体系的一切努力，以便由两法庭向各国司法机构移交涉及包括逃犯在内的中、低级被告的案件。

在结束发言前，我谨表示，我们高度赞赏安理会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它涉及法庭工作完成之后可能用以取代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该工作组得以达成多项共同谅解，为初步拟订关于这一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决议草案提供了基本要素。越南鼓励工作组在与两法庭密切合作的情况下，继续其审议，以最后确定决议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越南代表对我的溢美之词。

阿罗德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祝贺我们的奥地利同事 11 月份主持安理会的方式。主席先生，我还要向你、12 月份的主席表示最良好的祝愿。我们知道，你会以必要的坚定性和有效性履行这些职责。我想补充一点，以法文履行你的主席职责将只会使我们的工作更有清晰度、逻辑性和优雅感。我看到，我的讲话赢得了在座各位的一致赞同。

我要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两位庭长和检察官介绍他们的报告。法国赞同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听到的通报证实，两法庭将无法按完成工作战略所确定的最后日期结束，他们的工作将延续到 2010 年之后。安全理事会必须考虑这一情况的后果。要做的第一件事，是向两法庭提供它们各种手段，在完全遵守公平和正义的规则的情况下尽快结束审讯和上诉。上诉法官的任务授权期限必须立即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两法庭必须能够将审案法官的批准任期再延长一年。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在这些决定中将明确表示自己的决心，以确保两法庭将能够圆满完成它们的工作。尽管如此，两法庭延迟实施完成工作战略依然令人关切，而且我们请两法庭加倍努力，提高审讯和上诉分庭的工作效率和速度。

检察官的工作对追踪逃犯是特别至关重要的，逮捕并向法庭移交逃犯是优先事项。有的被告仍然在逃是阻碍完成工作战略的主要不确定领域之一。只要这些人没有被逮捕和审讯，两法庭的任务就没有完成。

在这方面，塞尔维亚当局逮捕卡拉季奇，对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是向前迈进一个大步。我们现正等待

着将姆拉迪奇先生和哈季奇先生逮捕归案。塞尔维亚必须沿着该国政府最近走的路继续前进。无论追踪逃犯还是将其绳之以法，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通力合作，是欧盟对前南斯拉夫地区的所有国家实施的稳定和结盟战略中不可或缺的因素。我们相信克罗地亚解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努力。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赞扬在审查期所述间逮捕并向阿鲁沙移交两名逃犯。被告中仍有 11 人在逃，其中包括 3 名最高级别人士。我们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向贾洛检察官提供必要的合作。我们重申，我们要求肯尼亚履行其义务，逮捕并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菲利西安·卡布加。我们欢迎卢旺达努力排除将案件移交其管辖所遇到的法律障碍，从而允许本国法庭审判低级逃犯。确保对证人的保护仍然至关重要。

我谨忆及，如果不快点解决逃犯问题，这一问题就得在法庭余留事项范围内处理了。两法庭关闭必然让那些逃犯逍遥法外，那确实是不能接受的。一旦两法庭关闭，这一职能将由履行基本职能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来承担。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法庭非正式工作组将继续在奥地利的有效领导下研究这一问题，对此我们表示感谢。

审议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S/2009/258)，将使工作组更深入地考虑这个问题。本报告载有关于两法庭立即准备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的若干建议。我国希望确保安理会将就保持法庭遗产的完整性做出及时决定，正在参与这项工作。该解决办法必须符合简明、适度及节约的标准。它必须避免任何重复而且确实应该利用其他机构提供的服务。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法国代表对我的溢美之词。

奥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与前几位发言者一道，祝贺你 12 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感谢迈克尔-哈廷大使和他的团队领导极为得力，在 11 月份成功地主持安理会工作。

我还要感谢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向我们通报他们实施完成工作战略的最新事态发展。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国际刑法发展作出的贡献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在这方面,我们感谢所有的法官、检察官和工作人员全身心地确保这些重要司法机构公正和迅速运作做出的努力。

日本期待并强烈敦促两法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03(2003)号决议,在2010年完成所有司法程序。我们回顾,在其最近的报告(S/2009/394和S/2009/396)中,两个法庭确认,根据它们的最新估计,这是不现实的。日本感激地注意到,两个法庭努力减少诉讼的拖延,同时确保公正的审讯。我们强烈鼓励两法庭继续努力,尽可能迅速地完成其工作。

至于两法庭的特别要求,如延长法官任期,我们获悉,为了迅速和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实现完成工作战略,这些措施是必要的。基于这种理解,日本准备研究将由安理会采取的必要措施。我们还注意到关于留住工作人员从事法庭工作之必要性的意见。

显然,把剩余逃犯缉拿归案对两法庭的成功至关重要。我们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乌干达政府逮捕Gregoire Ndahimana和Idelphonse Nizeyimana并将其移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另一方面,令人遗憾的是,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两名嫌疑人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以及包括菲利西安·卡布加在内的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另外11人尚未被逮捕。我们鼓励有关国家给予合作,以确保尽快逮捕所有被告。

移交案件是“完成工作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卢旺达当局为便利移交案件所做的努力,包括在卢旺达司法部中设立证人保护部门。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各国在查阅档案、文件以及接触证人等方面提供的合作也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对克罗地亚应检察官提出的关于遗失文

件的请求,主动加快了合作予以肯定。我们也肯定塞尔维亚改善了合作,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也对检察官的要求作出了充分回应。我们鼓励它们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由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以特殊方式所设立的,它们面临特设法庭所特有的挑战,包括需要在完成工作后建立留守机制,在设立两法庭的时候没有充分预计到这一点。日本高度重视法治,并认为不应容许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而且必须根据国际标准将有关个人绳之以法。留守机制应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同时必须努力维持一个尽可能有成本效益的制度。

我们欢迎根据2008年12月19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08/47)提交的、2009年5月21日秘书长关于留守机制的行政和预算方面问题的报告(S/2009/258)。这份报告为我们在由奥地利担任主席的国际法庭非正式工作组中的讨论提供了宝贵基础。我们感谢两法庭将过渡阶段筹备措施纳入其报告,这是非正式工作组根据秘书长报告的建议提出的要求。我们将继续积极参加关于有待设立的留守机制的讨论,同时适当注意两法庭审理工作的进展。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日本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刘振民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中国代表团祝贺布基纳法索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我也要祝贺奥地利代表团成功履行上个月的主席职责。我要感谢鲁滨逊庭长、布拉默茨检察官、拜伦庭长和贾洛检察官今天上午所作的通报。

我们注意到,自安理会确立两刑庭“完成战略”以来,两刑庭一直在努力实施,并持续取得进展,我们对此表示赞赏和肯定。目前距“完成战略”规划的最后时限只剩下一年时间,但两刑庭审案工作都仍在进行中,在规划时限内完成所有工作的可能性已微乎其微。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前南刑庭预计完成全部

上诉案件的时间已推迟至 2014 年，卢旺达刑庭大部分审案工作虽可在 2010 年完成，但完成上诉案件也将推迟至 2013 年。我们注意到，造成拖延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些因素可能超出了两刑庭预期。但是，安理会所确立的“完成战略”作为一个综合性目标，始终需要各方认真遵循。我们希望两刑庭在以往努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有效的工作方法，加快实施“完成战略”的工作进程。

我们注意到前南刑庭报告显示，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共向有关国家的司法机关移交 8 个案件，目前没有其他适合移交的案件。卢旺达刑庭报告充分认可寻求将有关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是“完成战略”的关键因素，并承诺将继续为此做出努力。我们愿重申，最大限度地向有意愿和有能力的国家移交案件和逃犯，是实施“完成战略”的重要步骤。我们希望两刑庭继续采取措施积极落实这一步骤，也欢迎并呼吁相关国家在这方面给予两刑庭充分合作。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应安理会要求，两刑庭报告都介绍了将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S/2009/258)第 259 段各项建议作为“完成战略”组成部分加以实施的情况。上述工作将对两刑庭向未来承担剩余职责的机制顺利过渡起到积极作用，我们希望两刑庭在这些方面所开展的工作早日取得实质性成果。

安理会两刑庭非正式工作组正在讨论两刑庭剩余机制问题，并将就相关决议草案展开磋商。我们对非正式工作组的努力表示赞赏。我们对奥地利代表团的贡献表示肯定。我们也赞赏两刑庭在这一过程中向非正式工作组提供的意见和建议，希望工作组的工作对促进“完成战略”的实施起到积极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中国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迪卡洛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 12 月份主席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在这繁忙的一个月中给予你全力合作。也请允许我感谢迈克尔-哈廷大使和奥地利代表团上个月出色地指导了安理会的工作。

今天，我要欢迎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回到安理会，并感谢他们所作的评估。美国赞扬各位代表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人员为把犯下世界上一些最恶劣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所作的努力。我们特别赞赏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拜伦、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鲁滨逊、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以及书记官长迪昂和霍金所做的工作。我们高度赞扬他们在准备关闭两法庭时继续致力于正义事业。有效关闭法庭以继续支持受害者并确保为这些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将需要艰巨和专注的工作。

美国认为，必须建立一个留守机制，以便在两法庭完成其待审和上诉案件后，管理其必要职能。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该机制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S/2009/258)，这将帮助决策者建立一个有效和高成本效益的机制。我们敦促两法庭继续努力尽早完成工作。我们感谢由奥地利担任主席的安全理事会工作组为处理和解决剩余问题所作的努力。

我们必须牢记为什么建立了两法庭——查明应对历史上一些最严重罪行负责的人，并将他们绳之以法。我们绝不能忽视这项任务的历史重要性。我们必须努力建立留守机制，不允许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仍然在逃的 13 名逃犯逍遥法外。必须毫不拖延地逮捕被两法庭定罪但仍未捉拿归案的个人并将他们绳之以法。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履行其法律义务，同两法庭合作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逮捕剩余逃犯。

我要特别强调，必须加强努力，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逃犯菲利西安·卡布加送交国际审判。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肯尼亚政府没有对法庭提出的查阅有关卡布加资产的某些政府记录请求作出答复，并且没有提出可证明卡布加已离开肯尼亚的说法的细节。我们敦促肯尼亚立即按照法庭的建议采取行动，采取有效步骤切断卡布加同其支助网络的联系。

美国承认，卢旺达十分希望接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案件。我们赞扬检察官对这项努力的支

助，以及卢旺达政府和其他方面为增强卢旺达法律制度的能力，以便能够移交这类案件所做的工作。我们欢迎上月把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定罪的 8 人移送卢旺达 Mpanga 监狱，这项成就突出表明了卢旺达日益增强的达到国际标准的能力和承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酌情向卢旺达和其他国家移交案件的能力，是实现该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关键步骤。

美国赞扬各国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努力，但是仍然需要履行重要职责。必须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两名剩余逃犯并将他们移交法庭接受审判。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合作，仍然是该区域各国的根本义务。我们赞扬塞尔维亚政府提供了有所改进的合作，并敦促它继续竭尽全力找到和逮捕姆拉迪奇，并把他移交法庭。逮捕姆拉迪奇和哈季奇，对于成功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对于塞尔维亚充分融入欧洲-大西洋，以及对于正义事业和问责制都是重要的。

我们欢迎克罗地亚努力回应审判分庭 2008 年 9 月的命令，提供与“风暴行动”有关的火炮文件，或是对该文件下落进行可信的调查。我们认为，克罗地亚最近正在进行的调查和建立一个工作队，是向前迈出的重大步骤。与此同时，我们鼓励克罗地亚当局探讨额外的措施，例如利用有可能帮助找回额外文件的外来专家和更加积极的调查技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同法庭的合作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支持本国法庭的发展方面做了值得赞扬的工作。但是，上个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通知我们，由于领导人未能作出政治决定来推动实现国家目标，起诉国内战争罪的工作和司法部门的改革受挫。我们注意到国际法官正在该国进行的极为重要的工作，支持把他们的任期延长到 12 月以后。国际法官和检察官作出不懈努力，以便为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不论其属于何族裔。

我要再次感谢两法庭庭长、检察官、书记官长和工作人员的敬业精神。他们的工作对于打击有罪

不罚现象以及有关地区的稳定与和解，仍然是至关重要的。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美国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安理会 12 月主席。我确信，在你干练的指导下，安理会将顺利和富有成效地完成其工作方案。我也要衷心赞赏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和整个奥地利代表团在 11 月份期间出色地领导了安理会。

我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作了全面通报。土耳其非常珍视两法庭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所开展的重要工作。我们赞扬各位法官、检察官和工作人员的献身精神和辛勤工作。

正如两法庭的报告(S/2009/587 和 S/2009/589)所指出的那样，尽管两法庭作了持续不断的努力，但将无法按预定日期完成其工作。我们承认，造成审判日程拖延的若干主要原因不受两法庭的直接控制。然而，我们敦促两法庭继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尽早完成工作，同时确保国际司法保障措施和标准。

为了成功地完成两法庭的任务，会员国必须同两法庭合作。我们欢迎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合作，它们最近逮捕了两名逃犯并将其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也欢迎布拉默茨检察官关于塞尔维亚改进合作的报告。我们同样希望，改进合作将导致在不久的将来逮捕逃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

逮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剩余逃犯，仍然是两法庭完成工作的最高优先事项。必须将应对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所有人绳之以法，我们还呼吁所有国家同两法庭合作，以便确保逮捕剩余逃犯。

检察官布拉默茨的报告(S/2009/589, 附件二)还指出,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援助请求作出充分的回应。我们欢迎两国继续努力履行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义务。克罗地亚当局建立了一个工作队,是向前迈出的积极和重要的一步。

向国家司法机构移交案件,是完成两法庭任务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国际社会应当在必要时提供支助,以便加强有关国家的国家机构能力。我们欢迎卢旺达努力满足向其司法机构移交案件的必要条件。

最后,正如两法庭庭长强调指出的那样,留任合格的工作人员对于及时完成任务也非常重要。因此,应当为两法庭提供必要手段,以使其司法能力能够应付当前的情况。土耳其准备支持这方面的每一项步骤。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自设立以来,为国际刑事司法作出了重要贡献。由于关闭两法庭的日期已近,我们需要处理遗产和剩余的问题。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奥地利代表团的主持下和法律事务厅的宝贵协助下,就这些问题进行了紧张的工作。

秘书长关于余留问题的行政与预算方面的报告极大地促进了工作组的讨论。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两庭业已就报告所载建议展开了工作。我们期望加大在工作组中的讨论,以期在近期内就余留问题达成协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土耳其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对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主持安理会 12 月份的工作表达我们最美好的祝愿,我们将同它通力合作。我也要感谢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在过去一年中在安全理事会内与我们一直进行着密切合作。墨西哥赞赏托迈尔-哈廷大使及奥地利代表团作为安全理事会 11 月份的轮值主席出色地完成了工作。

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各自提交了半年一次的报告(S/2009/587 和 S/2009/589),其中说明他们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进行的活动,包括为完成工作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在执行安理会核可的秘书长报告(S/2009/258)第 259 段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我们赞赏两庭努力以负责任和有效的方式,在确保实现伸张正义这一主要目标并尊重被告的适当程序权利的情况下,加快完成它们的司法活动。我们知道,司法活动总是受制于一系列无法预见的条件和情况。我们也知道,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都在尽可能用最好的方式来处理这样的条件和情况。然而,两庭业已采取的行动使我们有信心敦促它们采取更多措施来结束它们的工作,并全力建立留守机制。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我们要强调,同今年 6 月份提交的半年期报告相比,这次报告显示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法庭已经做出了很多判决,同时还有几个案件马上——就在今年年底以前——就要进行宣判。由于邻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与乌干达——的合作,两名逃犯已被逮捕,其中一名是高级别要犯。法庭已采取重大措施,展开保全必要证据的刑事程序,以启动我们大家希望很快进行的对仍然在逃的被告的审判。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其中显示法庭向国家审判机关移送中低级别被告的案件至为明显。这有助于加强该地区各国处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案件的能力。此外,司法活动逐步减少的数据也具有相关意义,因为这样留守机制就只要具备处理最高级别被告的司法职能。

我们注意到克罗地亚政府提供的宝贵司法合作,我们鼓励它继续以同样方式处理法庭面前的各项未决问题。令人遗憾的是,我们也注意到,不仅是该地区各国同时也是所有国家都需要共同努力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因为在巴尔干地区犯下最严重侵犯人权

罪行的要犯中，仍有两人逍遥法外。这种情况是对国际社会的侮辱。

两庭都强调，需要保留它们的工作人员，并延长一些法官的某些任务期限，以便在安理会确定的日期前完成他们的工作。我们不应忽视这一事实，即两庭都必须面对面前的各项挑战，也就是必需在伸张正义、行政效率、保证被告、证人和受害者的基本权利以及尽快完成工作之间取得平衡。我们也不能低估这项任务在司法诉讼程序中更加难于实现这一事实。由于这些原因，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继续采用现实和灵活的方法来处理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我们认为，最好的办法是使它们尽快在不久的将来完成各自的工作，但不是它们必须满足硬性规定的日期。

两庭已告知我们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能够促使以更加高效和可管理的方式建立留守机制。在未来数月中，在关于国际刑事法庭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的框架内，我们将逐步使留守机制成形。对此，我们的奥地利同事已经作了非常详细的说明。由于秘书长的报告以及由于两庭的负责人基于经验刚刚给我们介绍了关于留守机制将承担的每一项职能的第一手详细资料，对进行这项工作我们已经有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基础。

即使在这些微小的考虑中，安全理事会一定要继续着眼于主要目标，那就是：对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冲突中犯下的危害人类的最严重罪行与暴行，必须使正义得到伸张。在接下来的几个月中，墨西哥将继续作出努力，以便有助于顺利执行两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和建立留守机制。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墨西哥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你主持 12 月份的工作。我们确信，你的手法、经验和领导能力以及贵国代表团的支持都将帮助我们顺利完成工作。我也要感谢奥地利代表团及迈尔-哈廷大使在 11 月份进行的出色工作，使我们能够顺利完成安理会的工作。

我首先要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通报。哥斯达黎加赞赏并感谢他们努力执行第 1503(2003) 和第 1534(2004) 号决议中规定的完成工作战略。

根据我们的信念，持久和平离不开正义，哥斯达黎加一直支持国际社会为加强国际刑事司法系统所作的一切努力。因此，我们一直致力于建立和巩固在国际法中属于全新的一系列机构，用于预防最严重罪行、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伸张正义。

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其关于以下问题的辩论中取得了巨大进展：在国际法庭审完其目前尚未审结的案件之后，哪些基本职能应当继续有效。哥斯达黎加强调，就国际法庭将新的案件酌情移交国家法庭的必要性和继续加强受影响各国能力的必要性达成协议，具有重要意义。两法庭遗产的重要部分无疑将是它们在向受它们管辖的各国司法系统转移技能和建设这些系统的能力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尽管取得了这一进展，但哥斯达黎加感到遗憾的是，未能就一项新决议的内容达成必要共识：这项决议应当更确切地规定如何关闭两法庭，并商定一个或多个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职能。

哥斯达黎加赞赏并感谢秘书处关于两法庭档案存放地点及两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所在地的各种可能选择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S/2009/258)。我们确认，两法庭的档案是联合国的财产，但我们要强调，这些档案就其实质而言是和解与和平的历史记载和文书，而从本质上讲，这些记载和文书属于两法庭管辖下的各国所有。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提请注意，对于完成两法庭的工作来说，逮捕逃犯具有优先性。若不起诉这些逃犯，特别是卡布加、姆拉迪奇和哈季奇，执行两法庭的任务授权就不会完整。哥斯达黎加呼吁所有国家与两法庭合作，并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提供任何将表明逃犯下落的信息。

在总结两个国际法庭的工作时，我们要确认克罗地亚为改善其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所采取的步骤。我们希望，这些步骤将卓有成效。哥斯达黎加确认并感谢各位法官、检察官和工作人员的贡献，并支持他们努力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我们还呼吁采取措施止住两法庭技术人员的离职，希望这些工作人员将获得与其他联合国官员同样的聘用合同条款和条件。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哥斯达黎加代表对我的溢美之词。

鲁贡达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向你保证，我们将全力支持和配合你的工作。同时，我要向迈尔-哈廷大使表示敬意，因为他和他的国家以非常干练的方式主持了上月份安理会的工作。

我们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拜伦法官阁下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鲁滨逊法官阁下，并感谢他们的通报。我们还感谢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的通报。乌干达赞赏两法庭迄今开展的大量工作。

我们高度重视伸张正义和打击对令人发指的罪行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不受惩罚的现象。

在第 1503(2003) 号和第 1534(2004) 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确定了最后期限，并要求两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完成所有审讯活动。它强调了充分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重要性。现在显而易见，由于不受两法庭控制的干扰因素，这些目标不可能实现。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而言，卡拉季奇被逮捕归案，以及 Nizeyimana 最近在乌干达被逮捕，这两件事情表明，最后期限不能用作指导伸张正义的适当手段。由于两法庭没有自己的警察部队，而是依靠各国合作，我们呼吁各国与检察官合作，帮助逮捕并移交剩余逃犯。

甚至在两法庭任务授权结束之后，还有余留问题。这些问题将持续存在到最后刑期服满为止。两法

庭的某些职能未必会随着审讯和上诉工作的结束而终止。一旦被捕和被捕时的逃犯、服刑的罪犯以及可能仍然受保护的证人和受害者将仍然需要有机制监督。像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保护这样的方案是无可替代的。例如，我们注意到令其他临时法庭也感到关切的余留问题的挑战。避免采取临时措施的唯一可靠途径也许是考虑接受国际刑事法院这样的常设机构。

乌干达全力支持迅速改善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

我们欢迎为保存和管理档案所采取的措施。我国代表团意识到，这些档案是联合国的财产，但我们也认识到，必需将这些档案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一道留在其各自区域，以便于主要利益攸关方——即这些令人发指罪行的受害者——查阅。

我们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正在卢旺达境内开展建立提高对灭绝种族罪认识的网络事宜，并呼吁能够为这一努力作出贡献的人为之出力。培训卢旺达法学家——包括在国际刑法方面的培训——是受欢迎的，因为此举将确保卢旺达的法庭有足够的准备来审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未审理的案件。据悉，今后培训需求量很高，这增加了在本区域保留档案和留守机制的理由。因此，乌干达提议建立两套机制，一套在非洲区域，另一套设在海牙。

恐吓证人导致审判拖延，应采取适当措施加以制止，确保审判过程的最终信誉不受怀疑。因此，我们支持为此目的分配必要资源。设立三个上诉分庭，迅速处理预期将产生的上诉案，也值得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每天举行两场庭审，可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法庭有限的审判室。我们欢迎法庭缩编，因为这符合已减少的法庭工作量。

我们对随着法庭接近结束任务，许多不可或缺的高素质工作人员离职现象表示关切。这只能加剧原已困难的局面。我们建议建立名册制度，以确保合格替代人选。

我国代表团欢迎实施外联和能力建设方案和构成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组成部分的其他遗留工作。这能

保证法庭工作结束后不留下任何真空。在这方面，法庭不愧为国际刑事司法的模范榜样。

达巴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和贵国代表团就任12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相信,你的非洲智慧和才能将是你能够成功指导安理会工作。我也要感谢迈尔-哈廷大使及其代表团明智主持上月份安理会工作。

我希望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两庭庭长和检察官出席安理会,并感谢他们在通报中提供的所有信息。

我们欢迎两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取得显著进展,欢迎法庭法官、检察官和所有工作人员尽快顺利完成任务的坚定决心。但我们也认识到法庭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尤其是不能迅速逮捕和引渡被告。我们的确欢迎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等国政府在逮捕和引渡若干高级被告方面予以的合作,但同时也希望所有国家继续充分合作,尽快速捕和引渡其余逃犯,因为逮捕他们对于为受害者讨回公道,伸张正义,实现和解,以及为各有关国家和地区带来安全与稳定都非常重要。

我们坚定地认为,提高有关国家司法部门的能力,尤其是卢旺达司法部门的能力特别重要,这样我们才能指望这些国家的司法机关审判因两庭不得不结束工作而无法审判的案件。完全按照公平审判的规则和程序,尽可能多地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未审理案件,至关重要。将部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审判,无疑有助于加强这些国家国内的法治,尤其是查阅文献,这甚至比司法进程本身更加重要,以此了解这些国家的历史和民族和解工作。

我们必须确保严格按照两庭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期限完成法庭的工作。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就法庭遗留问题作出决定。我们高兴地看到,以奥地利为主席的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努力寻求就所有尚未解决的法庭遗留问题达成协议。

因此,我们期待安理会在近期内讨论该工作组各项结论,并建立一个国际机制,保证在两庭工作结束后,以专业化精神有效地处理法庭遗留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要以布基纳法索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理所当然要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根据第1503(2003)和第1534(2004)号决议,报告他们在过去6个月中的活动情况及两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情况。

我也要感谢奥地利的迈尔·哈丁大使为我们介绍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工作情况。

我们要祝贺两庭努力在可接受的时间范围内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并鼓励他们保持该进度。

尽管为解决未结案件作出了努力,但高级逃犯,如拉特科·姆拉迪奇、戈兰·哈迪奇或菲利西安·卡布加等人问题继续令人关切。我们敦促两庭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将这些人缉拿归案。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有关地区国家与两庭展开尽可能最高级别的合作。我们祝贺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协助逮捕藏在邻国境内的两名在逃犯。

关于完成工作期限问题,我们理解,法庭日常工作因法庭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延误。因此,我们注意到,有必要指定2013年为法庭最终结束司法活动的指示性期限。

与此同时,必须继续努力重新调配人员,缩小法庭规模。同样,我们高兴地看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正在将案件成功地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审判,我们敦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特别注重将二级和中级被告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特别是卢旺达司法机构审判的需要。这显然是安全理事会核可的该庭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重要内容。

尽管我们理解一些法官决定回本国工作做两份工作的原因,但我们鼓励两法庭限制此类情况的发

生，这种情况应当是例外。我们敦促它们开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国家司法机关的合作关系。同样，保护受害人和证人应当继续是两法庭的优先工作，特别是考虑到证人对司法作出的宝贵贡献。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地位问题，他们中多数人是长期合同，工作了5年或更长时间。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审议法官的福利问题是非常公平的，法官应当根据其服务条件享有福利。

布基纳法索一直饶有兴趣地关注安全理事会非正式工作组在主席国奥地利的领导下为处理余留问题所作的努力。我们祝贺奥地利的领导，祝贺它拟定了工作组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该草案将使我们能够达成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解决人们对于留守机制的职能、性质和结构以及两法庭档案问题的重大关切。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职能。

我请瑞典代表发言。

利登先生 (瑞典)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土耳其、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冰岛、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两法庭庭长，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鲁滨逊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拜伦法官，以及检察官布拉默茨先生和贾洛先生通报两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情况。

维护两法庭的遗产和完整性对欧洲联盟至关重要。两法庭在遏制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了先驱作用，并为国际刑事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作出了突出贡献。事实情况是，两法庭将无法在第1503(2003)号和第1534(2004)号决议设想的期限内完成工作。两法庭在努力完成任务方面都面临不少挑战。

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国际社会不断呼吁，但仍有13名被告在逃。逮捕其余逃犯是两法庭完成工作所必需的。在逃者中有一些被指对最严重的暴行负有责任的关键被告，如拉特科·姆拉迪奇、戈兰·哈季奇和菲利西安·卡布加。有很多可嘉的合作例子。不过，欧洲联盟继续敦促各国立即与两法庭无条件合作，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

正如目前的完成工作战略报告概述的那样，留住合格的工作人员和法官仍是一项艰巨任务。我们承认使两法庭能够在无损正当程序的前提下尽快完成诉讼的重要性。然而，我们也重申两法庭必须确保其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寻求提高效率，尽快着手按照审判量以及剩下的其它工作量进行缩编。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2009年判决量较高并启动了新审判。欧洲联盟注意到各方继续致力于完成两法庭任务。欧盟也敦促两法庭继续明确进一步措施，迅速、高效地完成其工作。

我现在要更具体地谈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欧盟愿重申，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全面合作是欧洲联盟扩大战略所不可或缺的一项内容。这包括按照第1503(2003)号和第1534(2003)号决议要求，通过开展能力建设来帮助加强国家司法部门。我们对加强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承诺表现为，欧盟很多成员与刑庭缔结了转移证人、执行徒刑、借调监狱工作人员、以及欧盟向刑庭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提供财政和机构支持的协议。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卢旺达为满足公平审判权的要求所作的努力。我们希望，目前加强卢旺达司法系统及其裁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案件的能力，将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够把此类被告移交给卢旺达法院。欧洲联盟大力支持这些努力，认为这是执行刑庭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项重要步骤。

预防、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因此，欧洲联盟继续支持

两法庭的能力建设活动，这些活动也有助于加强法治和区域稳定。

欧洲联盟欢迎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就余留问题开展工作，包括明确两法庭完成工作后需要继续履行的职能。我们重视在主席国奥地利主持下进行的公开、透明讨论，包括通过 10 月份召开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阿里亚办法”会议。

欧洲联盟随时准备继续与安理会合作，为余留和遗产问题找到最妥善的解决办法。这包括解决现实性质的问题以及找到解决办法，确保人们能够适当地查阅档案。档案应当有助和解与记忆，促进保护两法庭的重大成就，以便留下长期遗产。还应当从现有能力基础上继续努力，并使两法庭形成合力，作为加强国际刑事司法的总体工作的一部分。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巴尔巴利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祝贺奥地利代表团在担任安全理事会 11 月主席期间取得的显著成就，并向主席先生你表达我们对你担任主席的最良好祝愿。

除了本发言之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也赞同欧洲联盟的共同发言。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两法庭庭长，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鲁宾逊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拜伦法官，以及检察官布拉默茨先生和贾洛先生深表感谢，感谢他们不倦努力并坚定地寻求正义，感谢他们努力使其报告全面、详细。自两法庭成立以来，其工作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一直非常重要，现在依然如此。我们也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重要性，并愿赞扬工作组主席、奥地利大使迈尔-哈廷的工作以及联合国法律顾问办公室的努力。

我们特别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在通报中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前南问题国际

法庭的合作程度所作的积极评价。这种合作再次证实，我们对刑庭价值观、目标和遗产抱有的坚定决心和长期承诺。这种高水平的合作也体现在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审判的被告人数量上。在移交给前南斯拉夫各国司法机关审判的 13 名被告中，单是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就有 10 人。已经完成了对其中 9 人的诉讼，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行分庭对这些案件的审理方式完全符合国际法的最高标准。在这方面，我们也大力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通过其外联方案和不断向该地区各国司法机构提供支持和援助所做出的努力。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要求在文件和查阅政府档案方面给予协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对此作出了响应。该国当局还在继续提供协助，为证人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出庭提供便利。在这方面，我们想强调国际社会作用的重要性。这种作用对于协助实施证人保护方案和必要时为证人重新安置提供支助，都是不可或缺的。

我国确认布拉默茨检察官为受害者及其家人伸张正义所做的各种努力。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完全清楚第 1503(2003) 号和第 1534(2004) 号决议为实现完成工作战略所设定的条件，但是，关切地注意到，在两名逃犯仍然逍遥法外的情况下，不可能期待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完全结束。

毫无疑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绝不让最可憎和最严重罪行的犯罪者逃脱法律制裁的做法，对国际社会起到了鼓舞作用。因此，国际社会本身必须对自己的决定——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必须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讯——要立场坚定。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能因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任务授权期限将结束而让他们指望犯罪不受惩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必需达成的是伸张正义，而不是最后期限。

执行完成工作战略仍然令我们感到十分关切。我们欢迎正在就适当的预留事项处理机制开展的讨论，而且理解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该机制

需要考虑，而且制定时所采用的方式必需使机制做到，适当地处理如何起诉尚未对其执行逮捕令和尚未实施逮捕的那些人的问题并确保犯罪而不受惩罚是行不通的。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对我的溢美之词。

我现在请塞尔维亚代表发言。

斯塔尔切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向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和塞尔日·布拉默茨法官表达塞尔维亚的感谢，感谢他们各自作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为介绍他们的报告(见 S/2009/589，附件一和附件二)所投入的全部努力和专业精神。

我国高度赞赏的是，他们的报告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在实质上完全符合塞尔维亚对所实现的合作程度做出的自我评估。鲁滨逊法官和布拉默茨先生完全承认塞尔维亚为遵守其法律和道德义务所做出的各种努力。参与跟踪和逮捕剩余逃犯的努力和服务承诺，已得到认可，而这证实了我国的政治意愿及其机构为顺利完成剩余任务的能力。

现在塞尔维亚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不存在任何障碍。在提供文件、证人保护和查阅国家档案等方面协助请求都是迅速处理。最重要的是，查找并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的工作仍在进行，毫不懈怠。搜寻这些个人的工作每天每日都在开展。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政府机构在不断地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便将这两个剩余逃犯绳之以法。

要减轻过去遗留问题的影响，还要作很多工作，因为其中一些遗留问题已经长时间严重阻碍着塞尔维亚社会和该地区其他社会的恢复。而且，解决这一最后留存的问题，将证实塞尔维亚愿意面对真相，理清二十世纪最后十年的各种事件和前南斯拉夫武装冲突期间所犯下的各种罪行。这也将表明塞尔维亚现已成熟，而且愿意惩处那些对所犯罪行负有责任的人，不论其国籍或受害者的国籍如何，概无例外。

塞尔维亚仍然完全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并在最近几个月就这一问题同负责的当局保持沟通联络。塞尔维亚对潜在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和今后余留职能的立场已于 2008 年 10 月和 2009 年 3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我要重申塞尔维亚对这些问题持久的巨大兴趣，而且我要通知安全理事会，我们仍然随时听从安理会的安排，在日后就这一事项展开可能的讨论，以便为解决这些重要问题做出贡献。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重申，塞尔维亚致力于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通力合作。今天向安理会介绍的报告肯定了这一承诺并证明为使这一合作画上圆满句号的共同努力卓有成效。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Muchemi 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对你和安理会其余成员允许我参加安理会今天的审议并做简短的发言，向你们表示感谢。

肯尼亚赞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两位庭长和检察官的工作以及他们处理各自法庭事务的方式。我们大力支持国际刑事司法体系。我们认识到，安理会成立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必须通过起诉那些助长有罪不罚现象的人来为妥善伸张正义做好铺垫和保护工作。为此，如果法院要顺利履行其任务，会员国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肯尼亚十分清楚它的国际义务而且仍然随时准备在这方面提供其最大限度的合作。

正如我们在以前一些场合所指出的那样，肯尼亚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代表审案法官提出的情况。我们敦促以紧迫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

我国代表团现在希望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发表一些意见，特别是关于案件发交处理的问题。在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活动的报告(见 S/2009/587，附件)第 54 段中，暗指的意思是，肯尼亚继续为菲利西安·卡布加提供庇护。我们失望地注意到，尽管肯尼亚从该法庭成立之时起就表明支持和合作，但是，庭长和检察官今天上午在

安理会的发言中都继续含沙射影，说什么肯尼亚不是藏匿着逃犯卡布加，就是拒绝全力履行其逮捕他的义务。我国代表团强烈驳斥这种指控，并重申这个逃犯不在肯尼亚。

肯尼亚政府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努力是没有疑问的。我国一直在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密切合作。在这方面，我们逮捕的被告数量最多并将他们悉数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证人重新安置、保护和便利其行动方面，肯尼亚也发挥了重大作用。

在跟踪卡布加先生的努力中，以采取了几项步骤，包括成立一个肯尼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联合工作队、对登记在逃犯名下的财产申领冻结令以及对任何提供信息导致逃犯逮捕归案的人给予现金奖励。因此，搜寻卡布加先生的工作应该扩大到其他区域，因为我们有可能过于集中关注肯尼亚，而逃犯则可能安逸地在其他地方过日子。

2009年9月30日，肯尼亚同卢旺达共和国缔结了一项引渡条约，作为其继续和毫无保留地致力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一部分。除其他外，该条约规定，凡是涉嫌犯有灭绝种族罪的卢旺达人，一律引渡。这说明肯尼亚真心诚意全力逮捕所有根据条约犯有罪行的人并将其引渡给卢旺达面对司法审讯。

我国政府吁请知道逃犯下落的任何人、机构或其他行为者，不论逃犯在肯尼亚或在任何其他国家，都立即将其下落的信息送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国际刑警组织或任何在肯尼亚或他处的其他调查机构，以利迅速逮捕被告，使其面对司法。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指出，肯尼亚政府对卡布加案已经完全履行了它的国际义务，并按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官员进行了合作。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国际刑事司法和消除有罪不罚的崇高理想，我们将继续落实肯尼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联合工作队的建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让我有机会参加这次辩论会，并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12月份轮值主席。我们也祝贺奥地利顺利完成担任轮值主席的职务。

我国代表团希望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通报。我们特别欢迎他们承认我国政府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之间提供了合作。

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最近一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以来，我国政府始终与法庭进行合作，并给予它能够有效执行任务所需的支持。我们继续让检辩双方能够不受拘束地约讯证人，并协助证人进出阿鲁沙。我高兴地向安理会报告，在我国政府努力确保我国公民和平和稳定的工作中，我们持续保障证人的安全，同时在检察官办公室的支持下，我们已经设立了“卢旺达证人保护处”。我国政府继续支持检辩双方展开的调查，而不偏袒任何一方。

我国政府依然承诺继续支持第1503(2003)号决议中规定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尽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和上诉分庭不接受检察官将案件送交卢旺达审讯的决定，但我们依然作出准备，以便日后接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案件送交我国主管审判机构审讯的情况，并设法解决审判和上诉分庭作出反对送交的决定的所有问题。我们欣见检察官认识到我国政府在司法部门进行的改革以及他打算重新提出将案件送交卢旺达审讯的申请。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最近将5名罪犯送交卢旺达服刑，这正证明这个法庭在给予应有的注意之后，对我国政府为满足这项移送服刑持续作出的努力感到满意。

我们持续认为，将案件移送卢旺达审讯的主要原因是属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管辖的罪行都发生在卢旺达境内，而且其中大多数都是卢旺达人对其他卢旺达同胞犯下的罪行。法庭使用的证据和传讯的证人都来自卢旺达。法庭审讯的最后结果在卢旺达应该

比在其他地方更引人注目。我们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他今天上午的发言中认识到这种情况。我们相信目前这种情况将得到纠正。

审判和上诉分庭最近作出的裁决继续使我国政府无法在世界各地追缉犯下灭绝种族罪的嫌犯并将其绳之以法。这些裁决的用语和内容破坏了我国政府为破除有罪不罚现象作出的努力，也抵消了在修补破碎的国家结构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不仅出现在司法部门方面，也出现在民族和解和国家重建的所有方面。最近判决 Protais Zigiranyirazo 和 Hormisdas Nsengimana 两人无罪开释和作出这项判决的理由都令我国政府感到非常遗憾。

我国政府欣见 Grégoire Ndahimana 和 Idelphonse Nizeyimana 两人遭到逮捕，并赞赏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两国政府在这方面作出努力。我们也同样欢迎加拿大、比利时、芬兰和瑞典等国政府作出努力，逮捕在其管辖范围内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的嫌犯并将其绳之以法。不过，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有些国家未能与我国政府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必要的合作。我们敦促它们提供合作。

我国政府一再指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在法庭完成任务后应该移交给卢旺达。作出这项认定

的理由是这些记录是我国历史的组成部分，对于唤起灭绝种族的记忆极其重要，并且在教育后代子孙防止灭绝种族的作为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认识到目前正在审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档案的最后存放地点问题。我们仍将积极参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目前正在进行的审议。

在此关键时刻，我国政府认同安全理事会希望合理和有效地结束法庭特别任务的期望。因此，我们敦促安理会在其权限内竭尽所能，确保落实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而不造成有罪不罚的漏洞，也不破坏我国政府所做的努力。最后，请允许我再次重申，我国政府将继续致力于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进行的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卢旺达常驻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在休会前，我要代表安理会成员感谢鲁滨逊庭长、拜伦庭长、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出席安理会会议。

下午 1 时 30 分散会。